

## 抽检信息公开格式

卫生监督机构名称：西工区卫生计生监督所

序号	被监督单位名称	国抽	省抽	未发现问题	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	行政处罚	无法联系
1	洛阳市西工区龙柏商务宾馆	√			√		
2	洛阳市西工区汉轩宾馆	√			√		
3	洛阳市西工区新快家宾馆	√			√		
4	洛阳市西工区壹清大众浴池	√			√		
5	洛阳市西工区宁尚宾馆	√			√		
6	洛阳市西工区小芳形象设计会所	√			√		
7	洛阳市西工区红妆造型理发店	√			√		
8	洛阳市西工区私音美容店	√			√		
9	洛阳市西工区三毛发仕美发厅	√			√		
10	洛阳市西工区鸿源恒温游泳馆	√			√		
11	西工区石音医疗美容诊所	√		√			

12	西工区王静医疗美容诊所	√		√			
13	西工区洛阳肛肠医院	√		√			
14	西工区于和友口腔诊所	√		√			
15	西工区谢景良医疗美容门诊部	√		√			
16	西工区陈天佑口腔诊所	√		√			
17	西工区洛阳阳光男科医院	√		√			
18	西工区八一路九龙口腔门诊部	√		√			
19	西工区凌鲜晓口腔诊所		√	√			

备注：1、在“国抽”“省抽”选项中打“√”，在“未发现问题和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”选项中打“√”，“行政处罚”选项中标明处罚内容，“无法联系”选项中写明原因。

2、未发现问题、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和无法联系的信息，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依法公开；行政处罚信息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。